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723 號公告-10/10 - 壓載水管理—土耳其

土耳其港務局開始對那些在進入土耳其港口前未更換壓艙水的船舶進行日常檢驗，從船上的壓載艙內提取水樣品。該日常檢驗不會給船舶帶來任何遲延。

本協會收到通知，土耳其港務局不會因船舶的壓艙水管理存在問題而扣押該船舶。

土耳其港務局還要求船舶在進入土耳其港口前填寫壓艙水報告表。船舶代理應將填寫好的壓艙水報告表上傳到土耳其壓艙水報告網路系統（Turkish Ballast Water Reporting Web System）。

若船舶未填寫上述壓艙水報告表，將不會被批准進入土耳其港口。

本協會建議船員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下措施僅為指引，因各船舶尺寸、類型與船齡等有所不同，各船所採取的措施無須受此限制：

1. 塞住並固定甲板上的所有排水口。
2. 生活區：關閉生活區內的所有排水孔（包括廚房、食品儲藏室、浴室以及衛生間的排水孔在內）以及制水閥。
僅對特定的設有排水通道至污水櫃的浴室供應淡水。
3. 如果污水會直接排入海中，則應封上所有公用衛生間的洗手盆，且封條上必

LP Bulletin

須有大副的簽名。

4. 鎖上所有的洗衣間。
5. 對船員會議內容以及向船員做出的指示進行記錄。
6. 定期檢查所有的出水口，確保除主機冷卻水排水口外的所有出水口已關閉。
7. 關閉和封上機艙和貨艙內的所有通海閥，封簽號碼需為連續號碼，需要使用這些閥門時再撕開封條。可以提供封條更換記錄。
8. 關閉船舶衛生水櫃的排水閥。
9. 關閉污水系統和衛生水系統。關閉並鎖上船舶污水櫃的排水閥。
10. 關閉並封上所有直接向船外排水的管道。
11. 不得在露天甲板上進行任何清理/沖洗作業。
12. 不得在甲板上等位置進行任何油漆作業。
13. 對所有垃圾進行集中處理。
14. 嚴禁將任何物件扔出船外。

將上述所有事項記入航海日誌。

對當地代理提出的防止污染建議（如有）進行評估，若適用，應按照該建議實施。

資訊來源: 協會通訊代理
Vitsan-伊斯坦布爾
vitsan@vitsan.com.tr